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志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紀博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肆、議案討論

【案由一】：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計新增 11 門課程案，提請 審議。

決 議：

一、依委員建議修正「基礎程式設計」及「越南習俗文化與節慶」2 門課程大綱

部分文字，其餘課程照案通過。

二、有關微型學程名稱及內容，會後由通識中心再次送請各領域召集人協助修正。若學生修習並取得微型學程課程達 10 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發予微型學程證書。

三、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課程中之部分文化內容課程，於需於教學大綱與選課系統上註明該課程上課期間授課教師需用到該國外語，選修此課程同學應視自身是否具備該課程所需之外語能力程度，審慎選修。

四、自 106 學年度起大一新生（除理學院數資系、資科系、數位系 3 系學生外）原通識課程 7 大領域選修為跨 5 個領域課程，改為跨 4 個領域課程，合計仍為 18 學分。

即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以上(含 2 學分)+必選修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其他任 2 類領域。

五、自 106 學年度起理學院數資系、資科系、數位系 3 系大一新生可『免修』「基礎程式設計」，但需修習該系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

此 3 系學生原通識課程 7 大領域選修為跨 5 個領域課程，改為跨 4 個領域課程(含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為必選領域)，合計達 18 學分。

即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以上(含 2 學分)+其他任 3 類領域。

六、有關「基礎程式設計」課程所需軟體如開課在視聽館電腦教室由計中負責，如非在計中電腦教室開課，則由該場管負責同仁負責。

七、有關「移地教學」課程需於教學大綱與選課系統上註明該課程上課期間需到境外出國學習，如不能配合請勿選修，如選修後卻不配合境外出國學習，則不得取得此課程學分。

八、以上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將列入「106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